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宾祥：本院受理的（2026）渝0106民初10923号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维修费5100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1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被告宾祥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